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5號8樓之8

電話：(07) 241-0209

傳真：(07) 241-1756

手機：0936-256546

聯絡人：邱仲廷研究專員

E-MAIL：hahahajessica0807@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社公字第109045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報名資訊，請貴府所屬社工人員及所轄社會福利團體派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補助本會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已於日前開放報名，請貴府鼓勵所屬社工人員及轉知所轄社會福利團體派員踴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
- 二、本案培訓課程先後在全台4個區域分別辦理8場次，完成本次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共同課程6小時及進階課程6小時並通過課程評量者，將依個人意願納入種子教師師資庫，詳請參閱網頁資訊(<https://reurl.cc/YlgX2L>)。
- 三、全台各區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分別為南區2/7、北區2/21、東區2/28、中區3/6，目前北區及東區場次尚有較多名額，建請學員可踴躍報名此兩區域場次。
- 四、檢附社工執業安全種子教師訓練課程表乙份供參

花府

109/02/06



1090021732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蔡和泰

汪東
工作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社工執業安全種子教師訓練課程表】

一、依據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7 月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標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制訂訓練規劃與評量職能導向課程手冊

衛生福利部 108 年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二、目的

培訓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課程種子教師、建立社工執業安全師資庫、研發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案例及教材，以促進公私部門進用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訓練。

三、招收對象

- (一) 社工主管及社工督導員。
- (二) 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專(兼)任教師。
- (三) 曾經參加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訓練課程之社工人員。
- (四) 社工人員，至少具備 2 年以上社工、心理衛生、醫療等實務工作年資者。

四、訓練單位

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合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課程內容

本課程規劃共同與進階兩類課程，共同課程適用所有報名參訓對象，進階課程係依社工督導人員培訓成為種子教師需求進行課程規劃。

(一)共同課程

課程名稱	學習目標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	師資條件
一、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	一、事前預防:培養 人身安全風險意識	1.認識危害型態與類別 2.風險因子:認識易造成執業安全 風險之服務對象概況(例如精神疾病、物質濫用等) 3.執業安全議題對社工與機構之 影響 4.自我照顧提升風險警覺度	講授(含 案例分 析)	1. 具備 5 年以上社 工、心理 衛生、醫 療等實務 工作年資 者 2. 大專院校 社工相關 科系教師
	二、危機處理:學習 應變風險發生時的 心態與應變技巧	1.事件通報、即時處理、事件調 2.辦公室危機、重大事件危機的 處理能力 3.媒體風險評估與因應		
	三、復原與增能 (一)組織內部的任 務 (二)網絡間的任務 	1.組織內部檢討與改善 2.員工支持方案 3.法律資源運用 4.醫療資源運用 5.心理支持資源運用 6.網絡間檢討與改善		
二、相關法律、倫理與網絡合作議題	(一) 認識社工執業 安全風險與因應之 相關法規 (二) 瞭解執業安全 受到威脅應有的權 利 (三) 瞭解雇主應有 的義務(四) 瞭解網 絡的責任	1.社工依受僱身分不同依法享有 的保障 2.進用單位應遵守之法規(公家機 關構、民間機關團體) 3.對應執業安全危害類型之刑 法、民法 4.相關網絡人員責任 5.各縣市防護法規	1.講授 (含案例 分析)	1. 熟悉社會 工作與社 會福利領 域之律 師、法律 學者、犯 罪學者等 2. 大專院校 社工相關 科系教師 3. 具備 5 年以上社 工、心理 衛生、醫 療等實務 工作年資 者
	學習澄清與處理執 業安全倫理議題	1.直接服務相關倫理議題 2.間接服務相關倫理議題(含網絡 議題) 3.網路安全，例如社群軟體與網 站之使用。		

(二)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學習目標	課程內容	上課方式	師資條件
三、在實務工作中維護社工職業安全	(一)實務工作的風險管理與辨識	1.面對潛在風險情境的準備 2.辨識工作過程中可能的危機徵兆 3.網絡互動與資源開發	講授、案例討論、實際演練	1. 具備 5 年以上社工、心理衛生、醫療等實務工作年資者 2. 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教師
	(二)培養衝突管理、辦公室危機與重大事件危機的處理能力	1.危機評估 2.團隊的支持 3.事後復原 4.應對技巧、敏感度、自我瞭解		
四、社工執業安全的督導角色與責任	(一)認知督導在執業安全議題上的角色	1.督導身為組織內中階層級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與功能 2.對於社工人員遇到不同嚴重程度的事件進行分析	講授、案例討論、實際演練	1. 具備 5 年以上社工、心理衛生、醫療等實務工作年資者 2. 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教師
	(二)提升督導專業角色之能力	1.個別督導能力 2.團體支持與團體督導		

吳佩芬

六、課程師資

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職稱
南區	109/2/21 週五	09:30-12:30	共同課程	一、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	吳敏欣	嘉南藥理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13:30-16:30		二、社工執業安全相關法律、倫理與網絡合作議題	林夙慧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109.02.22 週六	09:30-12:30	進階課程	三、在實務工作中維護社工執業安全	姚奮志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福利事業科助理教授兼主任

		13:30-16:30		四、社工執業安全的督導角色與責任	李宏文	台北市社工師公會理事長、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
北區	109.03.06 週五	09:30-12:30	共同課程	一、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	王永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13:30-16:30		二、社工執業安全相關法律、倫理與網絡合作議題	紀冠伶	山河律師事務所律師
	109.03.07 週六	09:30-12:30	進階課程	三、在實務工作中維護社工執業安全	姚奮志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福利事業科助理教授兼主任
		13:30-16:30		四、社工執業安全的督導角色與責任	翁慧真	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
東區	109.03.13 週五	09:30-12:30	共同課程	一、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	王永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13:30-16:30		二、社工執業安全相關法律、倫理與網絡合作議題	林瓊嘉	林瓊嘉律師事務所
	109.03.14 週六	09:30-12:30	進階課程	三、在實務工作中維護社工執業安全	何振宇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3:30-16:30		四、社工執業安全的督導角色與責任	李宏文	台北市社工師公會理事長、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
中區	109.03.20 週五	09:30-12:30	共同課程	一、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	劉淑瓊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13:30-16:30		二、社工執業安全相關法律、倫理與網絡合作議題	林瓊嘉	林瓊嘉律師事務所
	109.03.21 週六	09:30-12:30	進階課程	三、在實務工作中維護社工執業安全	何振宇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13:30-16:30		四、社工執業安全的督導角色與責任	翁慧真	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野百合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